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二樓
電話：(02) 8729-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2786 號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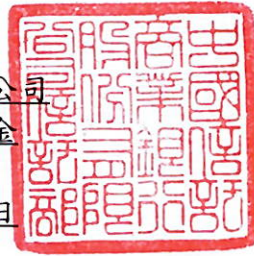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4 日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402,986,502及\$1,500,512,392)	\$ 2,155,463,250	97	\$ 2,066,023,208	97
銀行存款	59,299,860	3	60,135,287	3
應收出售證券款	5,661,370	-	5,330,56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22,421	-	1,241,807	-
應收現金股利	807,926	-	1,885,000	-
應收利息	10,102	-	6,511	-
資產合計	2,221,464,929	100	2,134,622,376	100
<u>負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4,885,506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193,425	-	1,397,227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085,127	-	2,662,26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69,946	-	232,949	-
其他應付款	130,000	-	150,000	-
負債合計	4,678,498	-	9,327,944	-
淨 資 產	\$ 2,216,786,431	100	\$ 2,125,294,432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6,313,201.12		39,848,474.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61.05		\$ 53.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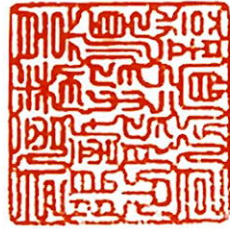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估已發行股份

投資	資	種	類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2)
上市股票	一按市價計值											
台灣												
紡織纖維												
廣越企業												
電機機械												
華城電機												
中國砂輪企業												
高力熱處理工業												
汽車工業												
和大工業												
運動休閒												
復盛應用科技												
豐泰企業												
美利達工業												
半導體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聯發科技												
日月光												
瑞昱半導體												
智原科技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類 種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聯詠科技	\$ 37,650,000	\$ 46,530,000	0.01	0.01	2	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34,701,000	-	0.02	-	2	-
同欣電子工業	29,190,000	29,767,500	0.10	0.09	1	1
南亞科技	22,522,500	93,600,000	0.02	0.04	1	5
華邦電子	7,400,000	46,700,800	0.01	0.04	-	2
	609,142,500	648,572,800			27	31
<u>電腦及週邊設備業</u>						
廣達電腦	70,889,000	77,452,500	0.01	0.01	3	4
華碩電腦	44,968,000	-	0.01	-	2	-
研華	6,930,000	-	-	-	1	-
	122,787,000	77,452,500			6	4
<u>光電業</u>						
大立光電	66,875,000	68,880,000	0.02	0.02	3	3
玉晶光電	26,871,000	33,640,000	0.05	0.07	1	2
	93,746,000	102,520,000			4	5
<u>通信網路業</u>						
全新光電科技	103,230,000	85,867,500	0.34	0.29	5	4
智邦科技	17,006,000	-	-	-	1	-
	120,236,000	85,867,500			6	4
<u>電子零組件業</u>						
川湖科技	150,350,000	73,120,000	0.10	0.08	7	4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日興	\$ 112,689,570	\$ 48,165,000	0.27	0.21	5	2
台光電子材料	93,936,000	68,760,000	0.04	0.05	4	3
國巨	62,756,000	62,685,000	0.02	0.02	3	3
台達電子工業	55,965,000	23,826,000	0.01	-	3	1
欣興電子	43,710,000	63,360,000	0.02	0.02	2	3
台灣晶技	25,326,000	28,594,000	0.07	0.09	1	1
	544,732,570	368,510,000			25	17
電子通路業						
聯強國際	-	31,239,000	-	0.03	-	1
其他電子業						
鴻海精密工業	62,192,000	31,350,000	-	-	3	1
致茂電子	-	38,340,000	-	0.04	-	2
	62,192,000	69,690,000			3	3
觀光餐旅						
王品餐飲	42,570,000	44,715,640	0.21	0.21	2	2
貿易百貨						
統一超商	-	26,141,500	-	0.01	-	1
居家生活						
億豐綜合工業	45,812,500	35,300,000	0.04	0.03	2	2
航運業						
陽明海運	51,476,000	-	0.02	-	2	-
上市股票合計	1,815,174,570	1,603,017,440			82	75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半導體業					
穩懋半導體	\$ -	\$ 49,608,000	-	0.07	-
中華精測科技	-	45,120,000	-	0.24	-
環球晶圓	-	30,524,000	-	0.01	-
	-	125,252,000	-	-	6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宜鼎國際	52,921,680	65,555,568	0.27	0.24	2
新普科技	-	37,800,000	-	0.05	2
	52,921,680	103,355,568		2	5
光電業					
元太科技工業	111,930,000	79,588,000	0.04	0.04	4
通信網路業					
環德電子工業	44,042,000	59,045,000	0.35	0.35	3
聯亞光電工業	-	27,560,000	-	0.28	1
	44,042,000	86,605,000		2	4
電子零組件業					
胡連精密	61,600,000	52,470,000	0.34	0.33	2
其他電子業					
弘塑科技	69,795,000	-	0.16	-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數位雲端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 -	\$ 15,735,200	-	0.25	-	1
上櫃股票合計	340,288,680	463,005,768			15	22
股票合計	2,155,463,250	2,066,023,208			97	97
銀行存款	59,299,860	60,135,287			3	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23,321	(864,063)			-	-
淨資產	\$2,216,786,431	\$2,125,294,432			100	100

註1：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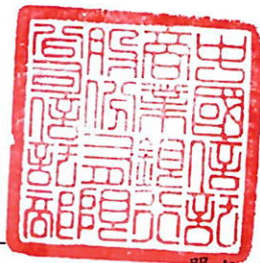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125,294,432	96	\$ 1,562,201,297	74
收 入				
現金股利	52,456,640	2	74,926,814	3
利息收入	401,808	-	280,250	-
其他收入	64	-	50	-
收入合計	52,858,512	2	75,207,114	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5,723,787)	(1)	(30,479,246)	(1)
保管費(附註七)	(3,125,836)	-	(2,666,927)	-
會計師費用	(13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	(359)	-	(420)	-
費用合計	(38,979,982)	(1)	(33,296,593)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878,530	1	41,910,521	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0,798,842	10	216,771,595	1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8,965,205)	(19)	(305,226,890)	(14)
已實現資本損益	98,813,900	4	28,577,775	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86,965,932	8	581,060,134	27
期末淨資產	\$ 2,216,786,431	100	\$ 2,125,294,4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成立，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股票、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以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投資收益為目標。
- (三) 本基金係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計價。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景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景順投信	\$ 35,723,787	\$ 30,479,246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景順投信	\$ 3,085,127	\$ 2,662,262

六、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60%及 0.14%逐日累積計算。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627,870 及\$716,439，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781,235 及\$1,184,784。